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0]58号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隆发纺织印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7331336875

投资人: 陈晓晗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山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制造、加工:漂染各类纱布、纺织品,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有废水排放,现场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厂废水总排放口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第2020354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厂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过《纺织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排放限值。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 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7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0]58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 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年12月18日